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海口市八个民主党派及台联机关年度包干经费收支管理。

（二）负责党派机关的经费预算，决算及劳动工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的综合计划，统计报送。

（三）负责民主党派办公楼的综合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四）负责民主党派机关国有资产与公共资产的管理维护。

（五）负责专职领导联席会议相关工作。

（六）协助民主党派机关工会开展各项工作。

（七）负责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协调各民主党派机关共性的行政事务工作。

（八）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关建设。

（九）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落实党和政府的留学人员政策。

（十）加强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增进国情认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十一）吸引和举荐归国留学人才，做好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引导支持归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宣传鼓励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弘扬留学报国传统。

（十三）关心归国留学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反映其愿望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四）加强同海外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组织联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活动。

（十五）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是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1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4.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4.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4.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4.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64万元，占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57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41万元，占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53万元，占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0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7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7.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0.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56万元，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经市政府批准，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不公开，下属单位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暂不公开。

五、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收支总预算164.1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收入预算164.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2021年支出预算16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94万元，占98%；项目支出3.2万元，占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服务处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